

## **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上午 9 点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聘请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及决定其报酬的议案》，鉴于现聘会计师事务所良好的工作能力和工作质量，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对本公司进行会计报表审计、资产验证及其它相关业务，年财务审计服务费 7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内控审计实际开展情况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财务及内控审计服务工作中，独立、客观、公正、及时地完成了与公司约定的各项审计业务，且对本公司业务情况较为熟悉，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继续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7 日